

德政办〔2023〕2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4份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德化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德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德化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4份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等应急预案的通知》（德政办〔2019〕65号）同时废止。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
业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陶瓷
管委会、融媒体中心、文旅局、城市管理局，德化公路分中心、
气象局、德化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泉州市彭村水库水资源
调配中心，国网德化县供电公司、移动德化分公司、电信德化
分公司、联通德化分公司。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委宣传部。